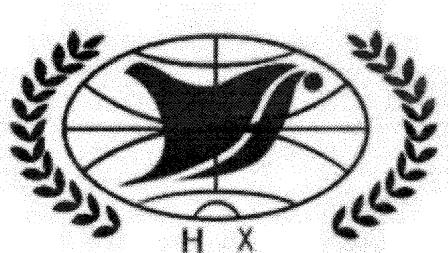


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站闸大修
工程节制闸大修二标段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站闸大修工程节制闸大修二标段

2019年6月28日

编制: 李锐

修订人: 康红卿

审核: 崔江海

目 录

一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
二 安全检查整改制度.....	5
三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7
四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8
五 危险源管理制度.....	9
六 劳保用品管理制度.....	10
七 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管理制度.....	11
八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登记管理制度.....	13
九 女员工和未成年工保护制度.....	14
十 外用工管理制度.....	15
十一 职业危害控制与管理制度.....	17
十二 安全管理台帐制度.....	20
十三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23
十四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4
十五 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制度.....	25
十六 十项安全技术措施制度.....	26
十七 机械伤害“一禁、二必须、三定、四不准”制度.....	27
十八 班组活动制度.....	28
十九 施工现场门卫管理制度.....	29
二十 卫生防疫制度.....	30
二十一 消防、保卫制度.....	31
二十二 现场文明、环保制度.....	32

二十三	安全十大禁令制度.....	34
二十四	施工设备进场验收及保养制度.....	35
二十五	宿舍工棚管理制度.....	36
二十六	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7
二十七	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制度.....	39
二十八	安全文明施工奖励制度.....	43
二十九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46
三十	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制度.....	48
三十一	奖罚制度.....	50
三十二	脚手架搭设管理制度.....	53

一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是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及素质的必要手段。通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能够让广大员工知道且熟知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懂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科学方法，自觉的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真正认识到安全、环保的重要性、必要性，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一）、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1、安全思想教育培训。包括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劳动保护法规，劳动纪律，安全与生产、与经济效益、与个人利益的利害关系等安全观念的教育培训。

2、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培训。包括一般劳动安全、卫生知识、职业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常识、环境保护等方面教育培训。

3、规章制度教育培训。包括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程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4、典型经验和事故案例教育培训。包括国内外、公司内外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和事故案例的学习和教育培训，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并通过典型事故剖析，教育培训全体员工，“举一反三”避免同类事故的发生。

（二）、教育培训的基本形式

1、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或组织起来集中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试。

2、参加行业管理部门专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或请有关专家、培训组织、上级业务部门领导等到本单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3、落实工前讲、工中查、工后评的“三工”教育培训制度。
- 4、对新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对调动工作岗位的工人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安全教育培训。
- 6、进行事故案例分析或召开事故现场会议，对发生的各类事故，按“四不放过”（既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培训不放过）的原则处理。
- 7、抓安全管理先进单位、个人，及时总结、推广、交流先进经验。
- 8、开展安全阅览、知识竞赛、文艺宣传等娱乐活动。
- 9、利用工程、工序施工前进行专题安全教育培训，随时进行遵章守纪、严格操作规程、作好事故预防工作的经常性的教育培训。
- 10、对全体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考试。

（三）、“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是指新员工的入公司、项目部、班组教育培训。

1、入公司教育培训

对入公司的新员工，在没有分配到项目部前，由人力资源部、安监部、工程部等按国家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其主要内容：

- (1) 《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 (2) 介绍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水利水电施工生产任务、特点，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安全生产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劳动保护和安全施工的意义和目的，员工安全生产的权力和义务。
- (3) 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预防“五大伤害”措施和安全知识。

(4) 结合鸿翔水利公司特点，介绍重大危险源存在部位，容易发生的伤害事故及预防措施。

2、项目部教育培训

新工人在分配到项目部后，由项目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对新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常识教育培训。其主要内容：

(1) 本工程施工作业任务、特点，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源部位，重大危险源清单。

(2) 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劳动纪律、安全操作规程。

(3) 本工程施工采用的工艺技术，所用机械设备的基本性能，易出现事故的部位和防范事故的措施。

(4) 本工程施工工种安全技术基础知识，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等。

(5) 本工程安全管理组织和人员分工负责情况。

3、班组操作岗位教育培训

新员工上岗或工作调动、岗位变化的工人工作开始前，班组长应结合岗位情况对其进行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

(1) 本岗（班组）生产工作概况，工作性质、作业环境及范围。

(2) 上岗作业安全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班组劳动纪律。

(3) 本班组施工任务，人员分工情况，各工序相互联系，本工序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

(4) 新工人从事工作的性质、必要的安全知识，施工中所用工具、电器设备现状，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安全防护装置完好情况及其作用，安全技术交底和其他注意事项。

(5) 施工作业区的环境卫生标准和文明施工的具体内容。

(6) 个人劳动保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使用要求。

（四）、特殊工种安全教育培训

从事电工、电气焊、起重、水上作业、车辆驾驶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操作资格证后上岗。

（五）、各级管理者的安全教育培训

各级管理者的安全教育培训应根据不同职责，分别由各级负责人组织，每年接受教育培训的时间应符合有关规定。学习的主要内容：

- 1、安全生产的重大意义、任务，学习领会“五同时”的内容。
- 2、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条例、标准。
- 3、本单位施工生产特点和本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具体内容。
- 4、一般安全生产技术知识、要求、安全管理要求。
- 5、施工工序和重要危险因素，以及预防伤亡事故发生的主要措施。
- 6、安全技术措施的基本知识。
- 7、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纪律以及保证措施。
- 8、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报告的基本程序、制度和典型事故剖析。

（六）、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

项目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

- 1、安全教育培训要有计划、有内容、有时间、有专人负责。
- 2、教育培训要紧密联系实际，讲求实效，防止走过场。
- 3、各种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考试要及时登记、填教育培训卡、建档。

二 安全检查整改制度

搞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重要手段。通过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确保安全生产。

（一）、安全生产检查规定：

1、定期性检查。项目部每半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检查和解决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技术、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施工等方面的问题，普查班组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了解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基础工作情况。检查中及时表彰先进，鞭策落后，针对实际提出今后安全工作建议。

2、经常性检查。项目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经常对施工场所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督促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检查施工机械车辆、工具、材料、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及时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物的不安全状态。

3、专业性检查。此项检查是对爆破施工、水上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机械车辆等重点有针对性的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持证上岗、防护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4、季节性检查。根据各地区的季节性特点，主要对夏季施工的防暑降温、防汛、防雷击、防台以及防火、防毒、防爆、防泄漏等项工作的安全检查。

5、不定期抽查。根据公司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情况，制定临时性的检查计划实施检查。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

1、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

- 2、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 3、安全组织保证体系的建立和工作情况。
- 4、安全环保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和落实情况。
- 5、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安全防护措施、环保施工措施的落实，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使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使用及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

6、事故的统计报告、调查处理，统计报表和安全台帐的建设情况。

（三）、检查的一般方法：

1、听汇报、2、查记录。3、召开座谈会。4、查施工现场。5、检查时要有负责人带队，有关业务部门或人员参加。

采取群众与专业、普遍与重点、自查与互查、上下结合等方法进行。

（四）检查的内容：

- 1、查思想，检查施工班组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条例、安全规程、环保施工的理解和贯彻情况；
- 2、查管理，检查施工班组管理人员工作情况，如是否落实项目部下发的安全文件，工作过程中有没有及时督促施工人员安全作业。
- 3、查隐患，检查劳动条件、机械设备是否符合要求以及员工在生产中是否存在不安全行为、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
- 4、查整改，既对已经发现的危险源进行检查，是否已经采取了措施，效果如何；

5、查事故处理。既对发生的事故单位是否及时报告、认真调查、严肃处理；是否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

6、查安全卫生设施，是否按要求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

三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有利于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任务，促进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

1、可以采取工程分析会、工程例会、业务会和专题会等形式，传达公司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和精神。

2、针对安全生产发展情况，不定期地组织召开会议，及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对策。

3、项目部每月不少于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由经理主持，参加人员为总工、安全员、技术员、质检员、各施工队长等，及时总结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解决存在问题难点。

4、根据集团公司文件、通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组织召开员工大会，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指示，并部署贯彻落实。

5、辨识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价，制定具体的控制措施措施，并组织检查落实。

6、针对事件，找原因，论危害，定措施，认真分析，使责任者和全体员工受到教育培训，接受教训，制定防范措施。

7、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做到人员、时间、内容、效果的落实。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要登记签到，并有会议记录。

四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1、工程开工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随同施工组织设计，将工程概况、施工方法、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等情况向各施工队、班组及逐级进行详细安全技术交底。

2、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有安全技术措施；吊装、水上、水下、深坑、支模、拆除等危险系数大的施工项目，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专项、分项安全技术方案，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分项、分部工程施工前，及时向班组长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两个以上施工队或工种配合施工时，施工队长、施工员要按工程进度定期或不定期的向有关班组长进行交叉作业的安全环保技术交底。

4、技术负责人组织对特种工操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班组长对所属成员进行施工要求、作业环境的安全技术交底。

5、安全员对安全技术交底中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6、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必须实现可追溯性，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被交底人必须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履行签字手续。

五 危险源管理制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施对危险源的有效监控与管理，特制订此管理制度。集团公司安监部、工程部负责组织、实施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控制与管理效果的检查。各项目部负责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与管理本单位的危险源，建立《危险源清单》报集团公司安监部。

1、由项目部负责人组织对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采取控制措施制定工作，并在人员、物力、财力上给予支持和保证，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2、根据“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类危险源由所属单位负责落实控制措施的工作。

3、工程开工前，各项目部要对存在危险源及时制订控制措施和管理方案，并制订切实可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危险源控制措施制定后，由工程技术人员逐级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直至施工作业班组和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员参与交底，并监督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5、对危险源控制与管理要坚持“四定”、“五不推”的原则：

四定：定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期限、定整改资金。

五不推：岗位不推班组、班组不推施工队、施工队不推项目部、项目部不推公司。

6、施工过程中，对各类危险源要及时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制定管理方案，或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7、各项目部应根据工程进展变化，辨识评价出新的危险源，确定出重大危险源，同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更新重大危险源清单，由安监部汇总重大危险源清单，实施重点控制和管理。

六 劳保用品管理制度

为了保护施工作业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规定配备、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1、劳动保护用品是保护员工安全健康的一种预防性辅助措施，不是生活福利待遇，根据项目部安全生产、防止职业性危害的需要实施发放，按照不同工种、不同劳动条件和配备标准，为劳动者免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其它物品替代，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转卖。

2、各项目部要切实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的购买、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根据施工生产需要，按计划购置劳动防护用品，保证资金足额到位。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保管、发放等工作，安全员要做好劳动防护用品的验收工作。

3、各项目部必须到国家指定的生产、销售单位购买劳动防护用品，购买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是“三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鉴证）、一“标志”（安全标志）、一“书”（说明书）齐全，质量合格的劳动用品，购买人员要将证书和发货票复印件存档备查。

4、按照要求，使用前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性能、产品质量进行必要检查，同时，要组织教育培训员工按照防护用品的使用规则和防护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劳动过程中，要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损坏、丢失的防护用品要及时更换和补发，确保员工的安全和健康。

5、对于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护品、防毒面具、防尘口罩、救生衣、救生圈等用品，必须根据特定工种的要求配备齐全，并保证质量。安全、技术人员要教会工人“三会”，并加强监督检查。

七 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管理制度

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管理制度是改善劳动条件、预防伤亡事故的重要措施，目的是做好超前预防，防患于未然。

(一)、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经费计划。每年初，新项目组建时按照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规定，根据本单位施工生产的需要，编制年度安全技术措施经费计划上报集团公司安监部、财务部审批。各单位根据年度计划安排及调整的计划内容，优先安排安全技术和防护措施所需经费，监督合理使用，确保经费足额到位。每年底对落实完成情况要进行统计，下年度改进。

(二)、安全技术措施经费计划的编制

1、编制内容

- (1)项目名称、所在地点；
- (2)现在劳动条件基本状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 (3)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及来源；
- (4)项目完成后的预期效果；
- (5)施工单位或负责人；
- (6)落实日期。

2、编制范围

- (1)安全技术：主要包括以防止工伤事故为目的的一切措施。如防护装置、保险装置、信号装置及其它为安全设置的一切防护设施和防护工具。
- (2)环保卫生：主要包括以改善有害于职工身体健康的劳动环境、防治职业病为目的的一切技术措施。如通风、照明、降温、防尘、防毒、防噪等。
- (3)辅助房屋及措施：主要包括有关保证生产卫生方面所必须的房屋及一切措施。

(4)宣传教育培训：主要包括购置劳动保护教材、图书、宣传品、宣传影视设备，。举行各种安全会议及劳动保护工作所需的工具和仪器等。

3、编制程序

(1)编制程序

①安全技术措施计划，采取自下而上编制和自上而下审批的程序进行。

②各单位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编制年度计划，并经单位研究，主管领导签字后逐级上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应有文字说明、项目名称、资金数额、完成时限。

八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登记管理制度

- 1、人力资源部门是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登记管理、年检等工作。
- 2、各项目部安全员要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档案。
- 3、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或持过期证件上岗。
- 4、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应实行理论教学与实际操作技能训练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是提高其安全操作技能和预防事故的实际能力。
- 5、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者，按有关部门要求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未按期复审或复审不合格者，其操作证自动失效。
- 6、《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不得伪造、涂改或转借他人。
- 7、办证、复审后，人力资源部门要做好登记，以便掌握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9、离开特种作业岗位一年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重新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从事原作业。
- 10、特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给予批评教育培训，造成严重后果者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 女员工和未成年工保护制度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切实保障女职工及未成年工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维护集团公司信誉，各分公司、项目部要督促落实以下各项规章制度，全力保护女员工及未成年工合法权益。

(一)、不得在女员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解除劳动合同。

(二)、禁止安排女员工从事隧道、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女员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三)、不得安排女员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四)、女员工生育享受不少于 90 天的产假。

(五)、不得安排女员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六)、未成年工是指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劳动者。本单位禁止使用童工。

十 外用工管理制度

为适应集团公司施工生产需要，强化企业外用工管理，杜绝生产事故，提高经济效益，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一、分公司、项目部外用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和审批程序：

1、分包商必须持有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劳动部门核发的安全资格认可证书，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等级证书，法人委托书，银行资信证明，税务登记证及人员花名册，管理、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岗位操作证，机械设备清单和业绩证明等。采用清包工形式施工的，可使用四级资质施工队伍。

2、招用临时工，必须身体健康，具有一定文化程度和劳动技能，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男性公民（有特殊技术专长的除外）；必须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所在地政府劳动部门、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

4、审批程序。使用分承包商必须严格按照集团公司规定进行评审、选择。即使是业主指定的分承包商，也必须按要求进行评价。

二、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各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对不符合本规定招用条件和审批程序私招乱雇的坚决予以辞退，对不服从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分包工程必须经建设单位批准，不得将技术复杂、危险性大作业项目分包给民工或企业外施工企业。

四、加强对分包方及分包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分包队和劳务用工队伍进场作业前必须签订《劳务分包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安监部、工程部门认真实施监督检查。

五、严格执行对外部劳务队伍实施安全抵押金制度，在签订《劳务分包工

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时必须明确此条款，在外部劳务进场一个月内，由项目部负责按规定将安全抵押金足额上缴集团公司财务部，未发生因工责任亡人事故，抵押金经安监部审批返还，发生事故不予返还和奖励。

六、加强对民工、临时工的管理，在安全教育培训、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检查、安全生产措施、传达安全方面的文件通报、落实防护用品。民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规程教育培训，民工施工应派有经验的技术骨干带领，不能单独从事高、难、险岗位的作业。

十一 职业危害控制与管理制度

为了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员工身体健康制定职业危害控制管理制度。

对员工进行劳动卫生和职业病的宣传教育培训，并进行监督、检测、预防，及时发现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和职业病患者。

施工场所常见尘毒分类：粉尘（矽尘、水泥尘、其他粉尘）。中毒：（煤气、一氧化炭）隧道（水洞）内不明气体中毒，焊接产生的锰中毒。

尘肺是危害接尘作业工人健康的最主要疾病。爆破钻孔施工作业、碎石场、水泥搬运施工是诱发尘肺病的主要场所，是预防职业病的重点。

1、各项目部开工前，要辨识出有职业病危害的场所和部位，制定治理和防治措施。

2、定期对涉尘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落实职业病防治档案和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制定符合卫生要求的操作规程和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3、施工交底时必须告知施工人员存在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公布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并按规定在可能发生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志。

4、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和经常性职业卫生培训教育，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为员工配备规定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和个人卫生防护用品，并指导正确使用。

针对不同的职业危害要采取不同的安全技术措施。

1、各类钻爆作业一律采用湿式凿岩，严禁打干风枪，洞内出碴前必须进行喷水降尘。但所采用的防尘措施应达到规定的粉尘容许浓度，否则严禁干式凿岩。

2、土石方、沙石料堆放产生的扬尘，一般采用表面适当淋水的降尘措施。

3、按国家规定采用“湿（湿式作业）、密（密闭）、护（个体防护）、革（技术革新）、宣（宣传教育培训）、管（加强管理）、查（监督监测）”防尘措施：

①、“湿”（湿式作业），露天钻孔作业按规定采用（湿式作业）即注水除尘。

②、“密”（密闭），潜空钻操作室、搅拌站操作室密闭防止粉尘渗入。

③、“护”（个体防护），钻孔人员、水泥搬运人员必须佩戴防护用品，如：防护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口（面）罩、防护耳罩（塞）、呼吸防护器和皮肤防护用品等。

④、“革”（技术革新），逐步地寻求并采用无害或危害小的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材料，代替危害严重的工艺、技术和材料，尽量避免人员接触粉尘。

⑤、“宣”（宣传教育培训），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学习，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设置公告栏，公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⑥、“管”（加强管理），依照《职业病防治法》严格管理，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护专项资金。采用各种排尘、捕尘设备来预防“尘肺”。

⑦、“查”（监督监测），作好日常监测、检测、评价，加大检查力度，使作业场所空气中的粉尘浓度控制在国家卫生标准以下，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4、在作业区周围设置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禁止非工作人员入内。

5、配备专（兼）职职业病管理人员，编制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施工便道要经常洒水，使路面湿润，保证路面不起浮土。装载土方、渣土等易飞扬的材料时，装载前一般应洒水降尘，防止飞尘。

7、搅拌站的扬尘控制一般采取将搅拌站区域进行硬化处理，搅拌机设有喷淋设施，搅拌站材料库封闭或覆盖，工人在倾倒水泥、砂子等易飞扬材料时，应轻拿轻倒。

8、从事尘毒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配发防尘毒口罩、雨衣（裤）、水靴、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9、施工中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噪声和中暑控制措施。

十二 安全管理台帐制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内业资料的管理,使内业资料达到统一化、规范化、标准化,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颁布的强制性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的要求,结合集团公司水利水电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编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台帐》在全集团公司项目部推行使用,作为安全现场安全管理、文明环保施工的必备资料,并保持不断更新,内容包括:

一、工程概况、目标、组织机构

介绍工程概况,建立安全领导小组,成立安全科并配备专职安全员,组织机构和人员变动时应及时调整,结合“三合一”管理体系要求,编制项目部目标、指标,上报公司安监部备案。

二、安全生产施工教育培训

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员工教育培训卡。按照业务工作的职能分工,由安全员负责填制。

三、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将召开的安全生产会议及其他会议涉及安全文明环保工作的内容逐一进行记录,并附参加会议的人员签到表。

四、安全生产技术交底、专项方案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组织对施工队、特种工进行技术总交底,将交底时间、内容、签字等进行记录。

五、班组活动记录

班组长负责将组织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学

习，介绍施工作业环境、危险源情况，环境因素情况、安全防护用品佩戴、安全文明环保技术交底等进行交底并记录。

六、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项目部每月不少于一次大检查，安全员做好检查记录，检查组织形式、检查的内容、检查方法，及隐患整改的要求、期限、落实人、验证人等。

七、施工用电管理检查检测记录

由技术负责人编制临时用电方案，电工做好施工线路架设，漏电保护装置监测、用机机械设备检查，用电机具检修记录等，安全员督促落实。

八、安全工作日记

安全员负责将有关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的学习教育培训、落实、检查、交底等情况进行记录。

九、施工人员、特种工登记表

由安全牵头施工队长、班组长配合做好对施工人员的登记工作，特种工的证书检验等工作。

十、劳保品登记管理

购买“三证一标志”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员做好安全防护用品的证书登记工作，监督劳保用品采购、保管、发放工作。

十一、机械设备管理

专（兼）职设备管理员做好设备登记、运行、检测、维修等记录，安全员参与安全防护设置的检查工作。

十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由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做好对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汇总重大危险源清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特殊工序编制专项方案。报集团公司安监部，安全员监督安全措施落实工作。

十三、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遵循情况评价表

由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做好搜集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当地政府条例、规定要求等并进行合规性评价，报集团司安监部。

十四、文件收发登记表

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建设、监理、集团公司等有关安全、文明、环保等内容来文进行登记，及项目部实施的奖罚、通报表彰、转发情况，

十五、安全文明奖罚、事故档案

项目部依据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办法》编制的《安全奖罚制度》及落实奖罚情况，建立生产事故档案。

十六、安全管理协议书及其他

除与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外，项目部要按要求与施工队、班组逐级签订，特别是爆破施工、水上作业等专业分包队伍，与个人签订安全保证书，明确安全责任权利义务，签订率要达 100%。在项目开工前签订完成。

十七、安全生产管理月报表

按公司规定：项目部要将本月安全生产管理情况以报表形式在次月 5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上报集团公司安监部，填表人、单位负责人均应签字，本项目留存一份备查。

十三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1、新工人未经上岗前安全培训，不准进入现场作业。
- 2、不戴安全帽，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 3、不戴安全带又无安全措施，不准高空作业。
- 4、酒后不准上岗。
- 5、垂直运输机械，不准乘人上下。
- 6、脚手架搭设后，未经有关人员检查，不准上人操作。
- 7、穿拖鞋、高跟鞋、易滑鞋及赤脚都不准进入现场参加操作。
- 8、各类机械等特殊作业未经培训的非专业人员不准上岗操作。
- 9、机电设备未接地线及配设漏电保护器不得开动。
- 10、闲杂人员不得进入施工操作现场。

十四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先教育培训，后上岗，不教育培训，不上岗；“先防护，后施工，无防护，不施工”的安全管理措施，以及发生事故（含未遂事故）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二、坚持生产必须讲安全，班组上班前开安全会，实行工地及班组安全值日制，安全自检，互检制，交待生产任务，必须交待安全技术措施，否则班组可以拒绝接受生产任务。

三、单项工程项目没有经过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安全措施与交底的不准开工。

四、公司授予专职安全员四项权力：（1）安全否决权；（2）违章制止权；（3）严重隐患停工权；（4）经济处罚权，各项目部负责人要支持安全员的工作，全体员工都要接受政府安监部门及安全员的检查监督，存在隐患要限期落实整改，否则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遵守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要给作业人员创造安全施工条件，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工人有权拒绝执行，并可越级报告，因违章造成事故的责任者，从严查处，在班组中组织开展“四不伤害”活动（①不伤害自己 ②不伤害他人 ③不被他人伤害 ④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六、特种作业人员及工种变换人员，未经技术安全培训合格，无证不准上岗，员工（含民工）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不准上岗，采用新设备，新工艺及技术复杂或危险性大的作业，应经专门培训合格后上岗。

十五 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制度

- 1、进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 2、2米以上的高处、悬空作业、无安全设施的，必须系好安全带、扣好保险钩。
- 3、高处作业时，不准往下或往上乱抛材料和工具等物件。
- 4、各种电动机械设备必须有可靠有效的安全接地和防雷装置，方能开动使用。
- 5、不懂电气和机械的人员，严禁使用和玩弄机电设备。
- 6、吊装区域非操作人员严禁入内，吊装机械必须完好，把杆垂直下方不准站人。

十六 十项安全技术措施制度

- 1、按规定使用安全“三宝”。
- 2、机械设备防护装置一定要齐全有效。
- 3、塔吊等起重设备必须有限位保险装置，不准“带病”运转，不准超负荷作业，不准在运转中维修保养。
- 4、架设电线线路必须符合当地电业局的规定，电气设备必须全部接零接地。
- 5、电动机械和手持电动工具要设置漏电掉闸装置。
- 6、脚手架材料和脚手架的搭设必须符合规程要求。
- 7、各种缆风绳及其设置必须符合规程要求。
- 8、在建工程的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必须有防护设施。
- 9、严禁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施工现场，高处作业不准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靴。
- 10、施工场的悬崖、陡坎等危险地区应设警戒标志，夜间要设红灯示警。

十七 机械伤害“一禁、二必须、三定、四不准”制度

1、一禁

不懂电气和机械的人员严禁使用和玩弄机电设备。

2、二必须

- 1) 机电设备应完好，必须有可靠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
- 2) 机电设备停电、停工休息时必须拉闸关机，按要求上锁。

3、三定

- 1) 应做到定人操作、定人保养、检查。
- 2) 应做到定机管理，定期保养。
- 3) 应做到定岗位和岗位职责。

4、四不准

- 1) 不准带病运转。
- 2) 不准超负荷运转。
- 3) 不准在运转中维修保养。
- 4) 运行时，操作人员不准将头、手、身伸入运转的机械行程范围内。

十八 班组活动制度

- 1、组织对本班组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安全操作规程。做好新工人(包括实习、临时工)进行岗位安全教育培训。
- 2、在班前对周围作业环境进行介绍，对机械设备“四口、五临边”防护措施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和提出针对性的要求。
- 3、上岗检查，主要查上岗人员的劳动保护情况，查现场的每个岗位的作业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机械设备的安全保险装置是否完好有效，以及各类安全技术交底措施的落实工作情况等，认真做到“三不伤害”。
- 4、做好上岗记录，记录上岗交底主要内容，班组人员分工情况，记录上岗检查后存在主要的不安全因素，并采取的相应措施和防止发生事故苗头、违章情况，班组人员可以拒绝任何违章的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 5、班组长每周利用上班前后进行一周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小结，表扬先进事例和遵章守纪的先进个人，小结主要经验教训，针对不安全因素，发动本班组人员提出改进措施，并作好记录，作好签字手续。
- 6、开展班组班前“三上岗、一讲评”活动，即班组在班前须进行上岗交底、上岗检查、上岗教育培训和每周一次的“一讲评”安全活动，并对班组的安全活动的考核措施。
- 7、班组每周日必须执行安全活动工作，利用上班前后进行一周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小结，表扬先进事例和遵章守纪的先进个人，小结主要经验教训，针对不安全因素，发动职工提出改进措施，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做到安全生产警钟长鸣。
- 8、班组长（兼职安全员）要对班组活动记录，并接受安全管理部門检查。

十九 施工现场门卫管理制度

- 1、非施工人员及本工地人员不得随便进入施工现场，外来人员联系业务或找人，门卫必须先验明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工地。
- 2、进入工地的材料，门卫值班人员必须进行登记，注明材料规格、品种、数量，车的种类和车号。
- 3、外运材料必须有项目部负责人签字，门卫人员方可放行。
- 4、门卫值班人员不得少于2人，必须昼夜轮流值班，对当天发生的情况，要在值班记录本注明，以便向接班人交待清楚，双方签字后，交班人员方准离开岗位。
- 5、夜间值班人员不得睡觉、喝酒，不断进行巡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 6、门卫值班人员不得随意离开岗位，如被发现要进行批评教育培训，并视情节给予罚款、撤换。

二十 卫生防疫制度

- 1、施工区与生活区要严格分开，办公室、宿舍要做到整洁、卫生，办公用品、被褥等日常用品摆放整齐。
- 2、项目部根据工程大小，安排人员负责现场的卫生及维护，使现场保持整洁卫生。
- 3、市政施工现场应经常保持整洁卫生。运输车辆不将泥沙带出现场，并做沿途不遗撒。
- 4、办公室、员工宿舍要保持整洁、有序。生活区周围要保持卫生无污物和污水。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清理。
- 5、食堂要有一名项目部领导主管食品卫生工作，并由安全员兼职的食堂卫生管理。
- 6、食堂的设置需经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审查、批准。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制度，要办理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身体健康，经过卫生知识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 7、食堂内外要整洁，炊具、用具必须干净，无腐烂变质食品。操作人员上岗必须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并保持个人卫生。食堂、操作间、仓库要做生熟食分开操作和保管，有灭鼠、防蝇措施，做到无蝇、无鼠、无蛛网，并建立卫生值日及管理制度。
- 8、施工现场应供应开水，饮水器具要卫生。
- 9、现场内的厕所应有专人，及时水冲保洁打药，防止蚊蝇孽生。

二十一 消防、保卫制度

- 1、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设立防范措施；
- 2、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避免闲杂人员入内；
- 3、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消防器材要有明显标志，周围不准堆料，消防器材不准挪用；
- 4、安全科要组织学习防火，灭火常识，使大家学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 5、施工用电要正规化，规范化，施工机具要做好接零保护及避雷措施，生活用电要统一管理；
- 6、安排值班人员观察险情，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并向119报警，把火情消灭于萌芽之中。

二十二 现场文明、环保制度

- 1、根据省安标工地规定和集团公司要求，为保证工地的文明施工，展现集团公司良好的形象风貌，特制定以下公约，望全体员工自觉遵照执行：
- 2、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合格安全帽，衣冠整洁，不打赤脚，不准穿拖鞋，不光背赤膊，注意个人形象，不得违反安全禁令。
- 3、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 4、不准使用电炉或用电热器烧水。
- 5、禁止乘座升降机吊篮上落，乘座者和开机者一并处罚。
- 6、禁止在“严禁烟火”区内吸烟。爱护消防器材，不得随意挪用。
- 7、一切用电必须安全接地，并通过漏电保护装置，各种机械不得带“病”工作，不准超负荷使用，不准在运转中维修保养。
- 8、机械设备必须专人操作，不得随意抽人临时操作。
- 9、现场电线线路不得随意乱搭乱接，未经同意不准私自安装插座。电动设备必须一机一闸，严禁一闸多机共用，临时停工停电或是下班退场，都应关闭切断电源，各闸不准用其他金属物代替保险丝。
- 10、混凝土板面、架子上不准超负荷堆放各种材料，雨篷板等悬臂板上禁止堆放一切物料，。
- 11、严禁在高空抛落各种材料。一切拆除材料、工具及清理各楼层的杂物时，不准从楼上投掷到下面。
- 12、使用手提电动机械、器具时，必须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
- 13、坚持现场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清，不造成人为的浪费。
- 14、讲文明，尊敬上级，团结同志；不说脏话、粗话，不打架、不酗酒闹

事。

15、遵守规章制度，按照作息规定时间上下班，按时休息。

16、讲究卫生勤打扫厨房、宿舍、环境、个人卫生；维护公共卫生，不乱扔杂物，不随地吐痰，不随地大小便，不乱泼脏水和乱倒剩菜剩饭。

17、爱护公共财物，不损坏生产、生活设施；不随意乱涂乱画。节约用水和用电。

18、多做好事善事，敢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检举揭发坏人坏事。

二十三 安全十大禁令制度

- 1、严禁穿木履，拖鞋、高跟鞋及不戴安全帽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 2、严禁一切人员在提升架、吊机的吊篮上落及在提升架井口或吊物下的操作，站立、行走。
- 3、严禁非专业人员私自开动任何施工机械及驳接、拆除电线、电器。
- 4、严禁在操作现场玩耍、吵闹和从高空抛掷材料、工具、砖石、砂泥等物件。
- 5、严禁土方工程的偷岩取土及不按规定放坡或不支撑深基坑开挖取土。
- 6、严禁在不设栏杆或其他安全措施的高空作业和临边施工。
- 7、严禁在未设安全措施统一部位上下交叉作业。
- 8、严禁带小孩进施工现场。
- 9、严禁在高压电源的危险区域进行冒险作业及不穿绝缘鞋进行机械操作，严禁用直接提拿灯头、电线移动操作照明。
- 10、严禁有危险品、易燃品木工现场以及仓库吸烟生火。

二十四 施工设备进场验收及保养制度

- 1、对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由专职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准进场。
- 2、机械设备要进行日常保养和定期保养。
- 3、认真做好日常保养，使机械设备达到下列要求：
 - (1)机械技术状况良好，工作能力达到规定要求；
 - (2)操纵机构和安全装置灵敏可靠；
 - (3)搞好设备的“十字”作业：清洁、紧固、润滑、调整、防腐；
 - (4)零部件，附属装置和随机工具完整齐全；
 - (5)设备的使用维修记录资料齐全、准确。
- 4、施工机具维护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值班，确保机械设备的运转正常。

二十五 宿舍工棚管理制度

- 1、宿舍内布置要整洁,床铺、地面保持干净,不得乱丢杂物果皮。安排人员轮流值日,衣服、鞋帽、酒瓶、工具不得乱放。
- 2、室内外周围要经常打扫,随时清除垃圾杂物,做到门前“三包”,剩饭剩菜倒入指定桶内,垃圾务必倒入指定垃圾箱内。
- 3、严禁赌博或变相赌博,违者按公司有关规定处罚。
- 4、非本宿舍员工不得留宿,更不准留宿妇女。
- 5、严禁聚众斗殴、酗酒闹事、打人、骂人等不文明行为。
- 6、工棚内不准贮放汽油、油漆、爆竹、刨花、木片等易燃易爆物品。
- 7、工棚内的照明线路,应有专业电工架设、安装维修,非电工不得乱拉乱接、维修电源线路。
- 8、工棚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器等自行烧煮各种食物。
- 9、工棚宿舍照明灯泡不准用大灯泡,功率不得大于60w。
- 10、广大员工必须做到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做一个讲公德、讲文明、讲卫生的合格员工。

二十六 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施工现场人员应持证上岗，熟悉本行业安全技术规程，必须按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和必要安全防护用具。
- 2、用于施工现场的各种施工设备、管道线路等，均应符合防洪、防火、防砸、防风以及职业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 3、施工现场存放的设备、材料，应做到场地安全可靠、存放整齐、垛高适中，道路畅通。
- 4、施工现场的洞、坑、沟、升降口、漏斗等危险处应有防护设施或明显标志。
- 5、交通频繁的交叉路口，应设专人指挥；危险地段，要悬挂警告标志牌，夜间设红灯示警。
- 6、水上作业必须穿戴救生衣、救生圈。
- 7、遵守岗位责任制和交接班制度，并熟悉本工种+---+的安全技术。
- 8、起重设备应经过检验，持证使用。作业时应设专人指挥，禁止斜吊，禁止任何人站在吊运物品上或者在下面停留行走。物件悬空时，驾驶人员不得离开操作岗位。
- 9、挖掘机工作时，任何人不得进入挖掘机的危险半径之内。
- 10、严禁搭乘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现场施工运输车辆。
- 11、爆破作业必须统一指挥，统一信号，划定安全警戒区，并明确安全警戒人员，在装药、联线开始前，无关人员一律退出作业区。在点燃开始前，除爆破员外其他人员一律退到安全地点隐蔽。爆破后，须经爆破员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其他人员方能进入现场。对暗挖石方爆破尚需经过通风。恢复照明、安全处理后，方可进行其他工作。

12、行灯电压不得超过36V，在潮湿地点、坑井、洞内和金属容器内部工作时，行灯电压不得超过12V。行灯必须带有防护网罩。

13、施工现场的电器设备和线路（包括照明、手持电动工具等）应配备漏电保护器，以防止因潮湿漏电和绝缘损坏引起触电及设备事故。

14、在脚手架上安装临时照明线路时，竹木脚手架应加设绝缘子，金属脚手架上应设木横担。

二十七 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制度

依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493 号令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规定编制，进行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及时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吸取教训，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范事故。

一、伤亡事故分类：

对事故的分类大致以下几种分类：按严重程度、按伤害部位、按受伤性质分类、按事故起因物分类、按不安全状态分类以及按不安全行为分类。

①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是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

②重伤事故：指有重伤无人员伤亡的事故。（重伤指相当于规定损失工作日等于或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

1、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可将危险、危害因素分为如下 20 类：

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瓦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

二、事故责任划分

- 1、直接责任者：指其行为与事故事故发生有直接关系的人员。
- 2、主要责任者：指对事故发生起主要作用的人员。（包括“三违”和擅自开动机械设备或擅自更改、拆除、毁坏、挪用安全装置和设备，造成事故的）
- 3、领导责任者：指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违反《安全法》第十七条等规定造成事故的）。

三、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四、事故报告内容：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 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五、事故应急处理: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六、事故调查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七、事故结案的审批程序

1、轻伤事故由项目部上报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会、安监部，公司安委会批准结案。

2、重伤事故由当地政府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责任，接受“四不放过”规定处理。

3、死亡事故由政府事故调查组查明原因按规定处理后结案。

4、集团公司事故调查处理小组参与事故处理。

八、善后处理

1、公司事故调查处理小组及相关部门、人员积极配合政府事故调查组工作，接受调查，提供相关资料。

2、按事故处理权限，事故发生后公司调查小组协助项目部作好善后工作。

3、作好事故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接受政府部门“四不放过”处理，避免类似现象的发生。

4、由公司安监部对事故材料进行整理，按事故档案要求归档。

二十八 安全文明施工奖励制度

为营造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氛围，激励施工人员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文明施工评比活动，为本工程创优夺杯创造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1、本制度适用范围：施工现场全体施工工人。

2、“工地文明施工模范”评比细则：

2.1 由班组长对所带班组工人每日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考察，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帽佩戴、工作服穿着、施工操作、材料堆放等行为进行考察记录，记录表样附后，由项目部发放；

2.2 项目部安全员每日对班组作业人员进行抽查，并对抽查结果做好记录，发现一次问题提醒；发现两次问题警告；发现三次问题，取消该工人本月评选资格，当月累计针对同一工人发现三次以上同样问题，对班组长进行处罚，取消班组长本月评选资格；

2.3 班组长的日常考核由项目部安全员考核。对于同一问题屡教不改的工人，做清退场处理。

2.4 每月上旬对上月进行统计，由班组长推荐人选，人数按班组人数的 10%，且不少于 1 人推荐。项目部复核，未发现否决项，在班组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则推选为“工地文明施工模范”。

2.5 若在项目部安全员抽查时同一班组工人都未被发现问题，项目部无不良行为记录，则班组长可直接被推选为“工地文明施工模范”，不占用名额。

2.6 若班组连续两月均未被项目部及其他单位发现问题，则整个

班组被评为“工地文明施工模范班组”

1、“工地安全施工模范”评比细则：施工人员在日常施工中，发现安全隐患要积极向项目部安全员报告，对施工过程中违章指挥的举报，对施工伙伴安全施工的教育、帮助，对项目安全措施的建议意见等行为，项目部每月进行统计，对上述行为积极作为的，会根据贡献大小进行排序公示，无异议则评选为“工地安全施工模范”。

2、否决细则：

- 4.1 凡当月有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不听从指挥、违章操作等行为的工人，不得进入当月评选。
- 4.2 班组长推荐的工人全部被否决，取消班组长下月评选资格。
- 4.3 班组长推选人员时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整个班组下月评选资格。

3、奖励细则：每月每个班组评选“工地文明施工模范”人数为 10%，项目部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无人被评上班组名额原则上可分配至其他班组、“工地安全施工模范”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名额，每人发放荣誉证书和奖金 300 元现金，同时在项目部公示栏进行公示表彰。被评为“工地文明施工模范班组”奖励金额为班组实际人数*100 元，不同时发放“工地文明施工模范”奖金。

样表

当班工人日常施工行为记录表						
序号	姓名	是否正确佩戴安全帽	是否穿工作服	是否按章操作	施工用具、材料摆放是否整齐	其他良好或不良行为

安全行为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安全隐患报告、安全行为、建议等

二十九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为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保障本项目安全费用能够落到实处，切实维护项目工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施工正常有序地开展；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的各项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项目工程总额为 7856.19 万元提取 106.8857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优先用于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及为满足和达到安全生产标准而进行的整改。

二、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项目计取、确保需要、项目统筹、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财务应将安全费用纳入项目财务计划，做到专户存储，专户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并督促其合理使用。

三、安全费用应当用于以下安全生产事项：

- 1、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 2、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维护。
- 3、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 4、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 5、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6、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7、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主要是指：是指施工现场、仓库等作业场所的监控、通风、防晒、防火、灭火、防爆、消毒，防潮，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

8、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和监控支出。

9、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10、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四、项目安全员应建立安全费用台帐，记录安全生产费用的费率、数额、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安全工作结束，多余的安全生产费用纳入财务，由主办会计管理。

五、项目经理对安全生产费用全面领导，审批安全费用提取、安全投入计划、经费使用报告、安全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年度报告。

六、财务部负责对安全生产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审核安全费用提取、安全投入计划、安全经费使用等，根据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做好资金的投入落实工作，建立安全经费台帐，确保安全投入迅速及时。

七、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汇总并编制项目部安全投入计划，审核安全投入报告，监督检查安全投入落实情况，汇总并建立项目部安全经费投入台帐，编制年度安全经费提取和投入情况报告。

八、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户核算，企业应当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挪用或挤占；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九、参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专业安全生产费用计取、支付、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十、发现安全费用支取人擅自挪用安全费用的，项目部将按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处理办法由项目领导班子研究决定。

三十 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制度

工人意外伤害保险是法定的强制性保险，也是保护建筑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转移企业事故风险，增强企业预防和控制事故能力，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范围应当覆盖工程项目。

一、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范围

项目部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范围应当覆盖工程项目已在公司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从事现场施工时仍可参加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海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规定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附加险要求。

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应涵盖工程项目开工之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因延长工期的，应当办理保险顺延手续。

三、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额

各参建单位协商根据本地区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最低保险金额。最低保险金额要能够保障施工伤亡人员得到有效的经济补偿。施工企业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时，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此标准。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

保险费应当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保险费由施工企

业支付，施工企业不得向工人平摊，施工企业和保险公司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根据各类风险因素商定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率。

五、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办理完投保手续。鉴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工艺流程中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投保应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工程项目中有分包单位的由总承包地工企业统一办理、分包单位合理承担投保费用。业主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由承包企业直接办理。

海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把在建工程项目开工前是否投保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情况作为审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重要内容之一；未投保的工程项目，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市告形式东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

六、关于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索赔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应规范和简化索赔程序，搞好索赔服务。业主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引导投保企业在发生意外事故后即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使施工伤亡人员能够得到及时、足额的赔付。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置专门电话接受举报，凡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企业和工程项目负责人隐瞒不报、不索赔的，要严肃查处。

七、关于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安全服务

施工企业应当选择能提供建筑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事故防范等安全服务和有保险能力的保险公司，以保证事故发生后能及时补偿与事故前能主动防范。

三十一 奖罚制度

前言

为营造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氛围，提高施工员人员整体素质形象，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激励施工人员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爱护环境卫生和改善自身居住环境，为本项目工程创优夺杯创造条件，也为了自身的居住环境更加舒适，在施工现场与居住宿舍开展安全文明施工评比活动，奖罚并存；

奖励细则如下：

1. 宿舍卫生打扫干净；

2. 衣服、被子、洗漱用品摆放整齐；

3. 地面无烟头，人走灯熄，关闭空调；

4. 无大功率用电设备；

每间宿舍每月每人奖励 100 元；

5. 高空作业时，自觉佩戴安全绳等防护用品；

6. 脚手片及时铺设；

7. 下班前各班组施工现场的使用工具及材料整理到位，废模板和废弃材料及时清理等安全行为；

每月每个班组评选“工地文明施工模范”人数为 10%，项目部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无人被评上班组名额原则上可分配至其他班组、“工地安全施工模范”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名额，每人发放荣誉证书和奖金 300 元现金，同时在项目部公示栏进行公示表彰。被评为“工地文明施工模范班组”奖励金额为班组实际人数*100 元，不同时发放“工地文明施工模范”奖金。

罚款细则如下：

1. 宿舍未清理干净，每天每间罚款 50 元；
2. 无人在宿舍时空调未关，电灯未关，每间每次罚款 50 元
3. 宿舍里面发现电瓶车充电，大功率电器，每次款 50 元
4. 宿舍窗外发现乱挂衣物等物品，每间每次罚款 50 元
5. 宿舍窗外发现烟头，泡面盒等生活垃圾该宿舍每次罚款 50 元
6. 各班组施工过程中安全帽未正确佩戴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
7. 高空作业时，提醒过后再次发现不佩戴安全绳每人每次罚 100 元
8. 各班组上下班过程中，从中闸下面小路通过者，每人每次罚 50 元
9. 除电工外，私自接电的每人每次罚款，接电电箱等不规范，每次罚 50 元
10. 下班前各班组施工现场的使用工具及材料没有整理到位每天每组每次罚款 100 元
11. 设备用电线路有破损不更换的班组经提醒过后仍旧没有更换的每次罚款 100 元
12. 各班组对项目部等各方检查问题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每次每组罚款 200 元

提醒

为了大家的身体健康，保证生活居住环境整洁；

请不要把垃圾扔到洗衣台围墙后和厕所围墙后面；

说明：

1. 奖罚款制度，检查方式为：每天随时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对违反制度情况拍照记录；并开出罚款单或者奖励单，由班长统一签收；
2. 本罚款制度主要是为了督促大家提高个人素质和安全行为意识，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希望大家配合。
3. 本制度由 2019 年 6 月 28 日开始执行。

三十二 脚手架搭设管理制度

为加强脚手架安全管理，为作业人员创造安全施工条件，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制定本规定，本项目部工程的脚手架搭设班组应依照执行。

1. 脚手架的搭设要根据建筑物的高度，外形结构，确定脚手架的搭设形式，并应符合规范要求。大型脚手架，特殊脚手架等应经专业设计计算后方可搭设。

2. 搭设前应对使用的工具、立杆、扣件、底座、钢架板应无裂纹、扭曲、板面应有防滑孔。

3. 从事脚手架搭设或拆除的专业人员应持有有效证件并配备安全防护具方可作业。非专业人员不得搭设或拆除脚手架。

4. 架子搭设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搭设。使用单位与搭设单位办理交接手续、验收手续，填写《脚手架验收单》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5. 搭设新脚手架时，未经原有架子单位的同意不得与原有脚手架连接搭设。

6. 架子搭设高度在 15M 以上的架子及悬吊架必须先经设计，特殊建筑工程的脚手架应编制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高层脚手架每隔 4-6M 应与建筑物固定牢固，并设剪刀撑。

7. 脚手架工作面上必须设置 1.05M，下杆 0.5M 两道栏杆、堵头杆应封闭，脚手架必须设爬梯或爬杆，脚手片必须铺满，并设踢脚板或立网，柱脚应设垫板设扫地杆、立杆、大小横杆的间距应符合规程，并做到横平竖直，断面

呈矩形。

8. 大型脚手架或紧靠人行通道的脚手架外侧、应设立网封闭。

9. 主要通道等处的脚手架、扫地杆应紧贴地面，立杆及横杆适当提高不影响通行，并设防护隔离，悬挂安全通道标识牌；

10. 脚手架上铺设脚手片必须使用#8 铅丝固定，铅丝头应卷入背面以防扎伤。

11. 脚手架应经常检查维护，特别是在大风暴雨后及解冻期更应加强检查，长期停用的脚手架在恢复使用前，应经有关人员检查鉴定后方可使用。

12. 拆除脚手架应征得使用单位的统一并设警戒线及专人监护，由专业人员拆除，特大脚手架拆除时应编制相应安全施工技术措施，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脚手工作业时，必须挂好安全带（未经试验的安全带严禁使用）或防坠器，周边设警示线，搭建下方严禁站人，搭建高空脚手时下方应设安全网。

13. 在脚手架上工作，一律使用工具袋，不准将工具材料上下投掷。